



## 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返臺之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

有關近日外界關注受疫情影響，超過2年未入境之海外國人，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所涉所得稅及地價稅問題，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因疫情影響跨境移動，引發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認定疑義

依所得稅法第7條及本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適用5%至40%累進稅率：

(一)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二)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近期各國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因而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引發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相關防(檢)疫措施尚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將就個案事實從寬處理。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二、因戶籍被遷出所涉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問題

依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第41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需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及面積限制等要件，並於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又適用該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上開要件有關設籍部分，不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於該地設籍為限，倘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亦可按2%稅率課徵；另經核准按2%稅率課徵者，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依規定係自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當年仍可適用2%稅率，倘其遷出戶籍之次年9月22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2%稅率。

舉例來說，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同設籍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回國致戶籍於110年2月1日遭遷出而無人設籍該址，當年仍可適用2%稅率，倘於111年9月22日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一再遷入戶籍，符合自住條件，並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111年地價稅仍可適用2%稅率，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45

附件下載

1100468596新聞稿附件